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报表管理
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91



河南华明

采购人：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报表管理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报表管理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9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报表管理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70000 元
- 最高限价：11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309-1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报表 管理平台项目	1170000	11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通过建设统一的报表管理平台，实现集团管理报表、国资财政决算预算快报表、财务核算试点的集中、统一、规范管理，同时满足集团内外部管理需求，建立有效的支持系统和落实执行系统，重视信息技术所带来的管理方式及其作用，全面提升集团的整体管理能力，报表管理平台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采购内容：报表管理平台一套；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5.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线运行（不含试运行时间）；
- 5.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质量保证期：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及质保期结束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开始前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3.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19日至2024年08月2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门户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联系人：刘飞

联系方式：15515513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王俊强、许迪洋

联系方式：0371-68621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俊强、许迪洋

联系方式：0371-68621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联系人：刘飞 联系方式：15515513820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俊强、许迪洋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联系地址：郑州市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楼C座14层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报表管理平台项目
1.1.5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891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11700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无效）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报表管理平台一套；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线运行（不包含试运行时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保证期	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2 信誉要求：</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开始前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p>3.3 其他要求：</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股权变更信息）；</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供应商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并及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 CA 证书进行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进行签章，若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证书的，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提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12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4.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5.9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50%；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剩余的 50%。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足额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缴纳。</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或其他方式。</p> <p>(3) 采购代理机构基本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工人南路支行 账号：411061300018001380130</p>
9.3	政府采购政策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小、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p>

		<p>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p>
--	--	--

		<p>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p> <p>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7.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p>
9.4	质询或异议的递交	<p>(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p>

		<p>(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p>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p> <p>(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p>
9.5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9.6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1. 总则

1.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服务地点、质量保证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人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内容为准，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修改内容为准，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商务偏差表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内容的技术服务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没有填写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报价中。

3.2.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任何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并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系统指定位置。

4.1.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8。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提交二次报价后至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公布供应商名称；
- （3）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4）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
- （5）开标结束；
- （6）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将按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担保

执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6.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本项目的格式参考,合同中具体内容约定以实际签约时为主。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质询或异议

8.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8.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

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小、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9.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9.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9.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9.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9.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7.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9.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股权变更信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响应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详细磋商	<p>1.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报，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将按一次报价进行评审。</p> <p>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p>	

			<p>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p> <p>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内容进行评审。</p>
2.2	报价得分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5</p> <p>注：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小、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2.3	项目实施方案 (55分)	技术方案 (10分)	<p>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技术服务目标、设计原则、总体设计架构、功能架构部署等）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技术服务目标、设计原则、总体设计架构、功能架构部署等）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比较强的得7分；</p> <p>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技术服务目标、设计原则、总体设计架构、功能架构部署等）不科学、合理、可行性差的得4分；</p> <p>缺项的，得0分。</p>
		功能解决方案 (10分)	<p>实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第3项功能要求和第4项技术要求的解决方案详尽、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实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第3项功能要求和第4</p>

			<p>项技术要求的解决方案比较详尽、全面、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7 分；</p> <p>实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第 3 项功能要求和第 4 项技术要求的解决方案不详尽、全面、可操作性差的得 4 分；</p> <p>缺项的，得 0 分。</p>
		<p>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10 分)</p>	<p>工作计划严谨、合理，各阶段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p> <p>工作计划比较严谨、合理，各阶段工作任务比较明确，工作进度安排比较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工作计划不严谨、合理，各阶段工作任务不明确，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可行性，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p> <p>缺项的，得 0 分。</p>
		<p>安全保障 (10 分)</p>	<p>安全保障机制合理、可行，数据不被篡改、盗用保障手段丰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安全保障机制比较合理、可行，数据不被篡改、盗用保障手段比较丰富、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7 分；</p> <p>安全保障机制不合理、可行，数据不被篡改、盗用保障手段不丰富、可操作性差的得 4 分；</p> <p>缺项的，得 0 分。</p>
		<p>报送能力 (10 分)</p>	<p>能够自动、直接、无缝生成河南省国资委、财政厅报表系统要求的 JIO 格式文件且能从系统导出、导入 JIO 文件，操作过程不需要经过其他任何技术处理，得 10 分；无法自动、直接、无缝生成河南省国资委、财政厅报表系统要求的 JIO 格式文件且无法直接从系统导出、导入 JIO 文件，但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包含详细功能操作步骤和系统截图）完善详细、成熟度高的，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无法自动、直接、无缝生成河南省国资委、财政厅报表系统要求的 JIO 格式文件且无法直接从系统导出、导入 JIO 文件，但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包含详细功能操作步骤和系统截图）比较完善详细、成熟度比较高的，得 7 分；</p> <p>无法自动、直接、无缝生成河南省国资委、财政厅报表系统要求的</p>

			JIO 格式文件且无法直接从系统导出、导入 JIO 文件，但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包含详细功能操作步骤和系统截图）不完善详细、成熟度不高的，得 4 分； 缺项的，得 0 分。
		集成能力 (5 分)	能够实现与国内主流厂商（用友、浪潮、金蝶等）核算总账系统集成对接，供应商每提供一份集成对接案例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集成对接合同和使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2.4	综合 部分（30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人员配备 (4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岗位配置（包括项目经理、研发人员、测试人员、运维人员）完整的得 4 分，每缺少一个岗位配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岗位人员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服务承诺 (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等）完整详细、逻辑结构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等）比较完整详细、逻辑结构比较清晰、可行性比较强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等）不完整详细、逻辑结构不清晰、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配合采购人改进系统完善性及稳定性的承诺及保障措施针对性强、阐述全面的得 5 分； 配合采购人改进系统完善性及稳定性承诺及保障措施针对性比较强、阐述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配合采购人改进系统完善性及稳定性承诺及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阐述不全面的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运行维护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服务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5 分； 运行维护服务计划安排比较合理、服务人员配备比较充足、服务保障措施比较可行的得 3 分； 故障报修服务计划安排不合理、服务人员配备不充足、服务保障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教材及讲师、培训计划与课程安排、培训方式等内容）全面、内容详实、计划周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教材及讲师、培训计划与课程安排、培训方式等内容）比较全面、内容比较详实、计划比较周密，可行性比较强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与课程安排、培训方式等内容）不全面、内容不详实、计划不周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由供应商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

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次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报表管 理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总则

为完成《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报表管理平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进行《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报表管理平台项目》的需求分析、总体设计、软件开发、安装实施等工作，并及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2、乙方必须充分了解项目的目的、功能要求和业务管理要求，认真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实施服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时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满足甲方提出的功能和性能需求；

3、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监控项目的进展情况，协调双方进行有序而高效的工作，乙方完成规定的技术内容后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安排完成验收，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或虽经验收但未提交验收合格证明且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同时验收需要的文档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1 管理类文档：包括项目各类计划、组织安排、周报、月报、会议纪要和备忘录等文档；
- 3.2 实施类文档：包括项目各类需求分析、设计、开发与配置、测试、运维与操作等文档；
- 4、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业务支持，并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咨询和协调；
- 5、甲、乙双方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共同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第三条 合同的技术内容、标准、范围和要求

1、技术内容

详见：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生效的附件《报表管理平台项目技术协议书》。

2、技术标准

本合同交付的项目成果及服务均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3、技术实施范围和要求

(1) 本合同标的技术内容，适用且只适用于《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报表管理平台项目》；

(2) 本合同标的技术内容在规定范围内进行的研究、服务和实施，须遵循甲方信息化建设工作总

体部署；

(3)本合同标的技术内容在规定范围内进行的研究、服务和实施，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

4、使用范围

本合同的软件与技术内容，适用且只适用于甲方，并且可以为甲方其它应用信息系统开发工作做索引和参照。

第四条 工作计划

服务期限：_____。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确定项目计划任务，制订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双方商定《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报表管理平台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协调配合的具体事宜。

第五条 费用支付与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目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 .00 元），全部由甲方提供。

付款方式为按阶段分期支付：

1、 第一次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并且符合中国税法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50%计人民币： 元整（¥ .00 元）。

2、 第二次付款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并且符合中国税法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剩余的 50%计人民币： 元整（¥ .00 元）。

3、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4、 其他：

(1)乙方自项目终验合格后对该系统免费维护一年，免费服务期满后，要保障本项目范围内的软件功能正常使用，服务费协议另行签订。

(2)乙方自项目终验合格开始到免费服务期满提供专人维护服务,因乙方软件原因数据出现的灾难,由乙方提供数据恢复服务。

(3)以上价格不包含硬件设备、中间件、数据库、网络设备以及所有涉及第三方费用。

5、 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根据《报表管理平台项目技术协议书》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或委托监理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有权进行现场检查。
- (2)甲方或委托监理方有权在对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 (3)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合同款。
- (4)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执行所需要的前期准备。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
-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所需要的前期准备。
- (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资质证明。
- (4)乙方有义务随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配合甲方现场检查。
- (5)乙方有义务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确保进度和质量。
-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约定的文档资料。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2、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第九条 权利归属条款

1、因本合同履行而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3、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4、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和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的规模、地点、工期等事项），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征求对方意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进行适当的修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有权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主要义务，对方以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对方有明显的欺诈行为；

(3) 对方停业、关闭或者破产；

(4) 对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合法或将成为不合法；

(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义务全部不能履行；

由于上述(1)、(2)、(3)、(4)项原因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按照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1) 以专人送递或以特快专递方法送至接收方的法定地址或接收方通知发送方的其他地址；

(2) 按照本合同发送的解除合同通知，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在传真发出后的 24 小时内，应当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正本送达接收方，以便确认。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及其他

1、合同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含附件：《报表管理平台项目技术协议书》，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目标

(1) 搭建统一的报表管理平台，实现豫地科技集团管理报表、国资财政决算预算快报的集中、统一、规范管理，同时满足集团内外部管理需求；

(2) 通过本系统建立豫地科技集团报表体系，并梳理形成集团财务数据指标库，实现集团报表数据一数之源、一源多用；

(3) 满足对外监管报送需求，便捷生成上报文件报送国资委、财政厅，实现监管参数的敏捷更新。

(4) 建立财务核算试点应用，为后期集团账务核算推广奠定良好基础。

(5) 建立开放的、具有良好易用性的财务数据信息管理平台，为与其他信息系统之间数据的交互提供完整的数据规范。

2.项目范围

组织范围：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本部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分子公司；

业务范围：集团财务管理报表、国资财政报表、财务核算试点（两家二级单位）。

3.功能要求

3.1 财务报表

(1) 数据采集

系统需提供多种报表数据采集方式，包括在线填报、文件导入和账表采集等方式；并支持按照不同的时间周期（年、月、日、季、旬）进行数据采集和报送。

(2) 在线填报

支持用户通过网络登录系统，在线填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在上报前可修改已录入的数据，系统可对用户输入的不合理数据进行提示。此外提供数据审核功能，根据业务实际操作中对数据之间关系的事先约定，来确保数据输入的合法性。

(3) 文件导入

支持将网络报表导出固定制式（execl），线下在 execl 中录入数据后，导入网络版报表中

(4) 账表取数

系统针对核算系统（本期试点单位金蝶 EAS 系统）的财务数据引擎，需支持自动将核算信息转换成报表信息，降低数据采集工作量，提高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基础核算的取数引擎将以公式体系的形式提供对报表上取数指标上的映射，在取数阶段将取数公式进行解析后将数据回写到报表中。

系统需要支持从报表到账务核算系统数据的透视查询，支持从报表系统指标数据反向穿透查询核算系统的总账、明细账甚至是凭证信息。

(5) 数据运算

系统需提供即时自动运算的功能，包括单表运算和批量运算，可以进行表内及表间指标的运算，也需提供对多家单位多张报表数据进行批量运算的功能；

系统需支持运算的勾稽关系的可视化配置，采用所见即所得的公式管理界面进行设置，不涉及程序底层修改，保证了公式实施的效率性；

系统需支持国资、财政格式公式，同时也支持集团自定义公式。

(6) 数据校验

系统需提供业务关系审核功能，保证纳入系统的业务数据的正确性。数据审核提供输入的数据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的检查。数据的合法性审核是检查输入的数据必须满足的条件和要求。它具有强制性，没有通过合法性审核的数据将不被允许存入数据库中。数据的合理性审核是检查输入的数据在具体环境下的“常规性”。合理性审核不具有强制性，它只是提醒用户，数据允许存入数据库中。

系统需支持多套数据公式方案，支持国资委、财政厅审核公式体系；

系统需支持多种数据审核策略，包括提示型、警告型和错误型，针对警告型的错误公式，可支持审核公式添加出错说明功能。

(7) 数据汇总

系统需提供节点汇总、选择汇总多种汇总方式，可以将指定的数据汇总到目标单位。在节点汇总中单位可按树型结构进行选择，以方便用户对每个单位节点的选择。选择汇总可将任意单位中的数据汇总到某个指定的单位中，对源单位的选择没有限制，突破了节点汇总需要单位级次的概念，可以将任意单位的数据进行叠加，适用于特殊或临时的汇总要求，例如：某板块数据汇总、某几家重点单位数据汇总等。

从汇总单位范围需支持：节点汇总、层层汇总、选择汇总、差额汇总；汇总报表范围需支持：所有报表汇总、自定义报表汇总。

①节点汇总：参与汇总单位为汇总目标单位的直接下级

②层层汇总：目标单位的下级按照单位级次逐级往上汇总，会覆盖掉中间级次单位的数据。

③选择汇总：选择汇总，根据需求自定义选择汇总单位，汇总所选单位的数据到目标单位

④差额汇总：差额汇总是拿上级单位数据减去下级单位汇总的数据，然后把结果放到差额单位中。

(8) 数据查询

支持一站式查询，用户可以自由选择并设置有权限的指标、单位、时期等条件来获得自己期望的表样。选择了时期、指标、单位后，便可通过查询按钮完成一次简单的查询操作。

支持模板查询用于将固定的查询内容保存为模板，供用户查询使用。用户可以自定义创建查询模板组、查询模板，并对查询模板组、查询模板具有删除、修改等维护操作。

(9) 监管报送

支持与国资、财政外部监管系统无缝对接，无需任何接口设置，直接从财务报表管理系统中导出 J10 格式的报表。

3.2 财务核算

满足两家试点二级单位关于财务核算的要求，统一会计科目体系，按照法人组织建立一套账，通过核算主体进行账务核算，从单据集成账务处理，对于周期性结转凭证支持建立结转模板，提高记账效率，减少凭证手工录入工作。根据日常账务处理，实现多维度的账务查询功能。

(1) 统一核算科目体系，统一会计基础信息，支持多组织和多账套管理，能够支持后续其它单位以及控股单位全级次的集中核算；

(2) 科目管理：满足自定义导入科目代码和名称，支持科目变更、暂停和启用；能够根据需要增加下级子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需要增加部门、项目、客户、职员、银行账户和其他自定义辅助核算等功能，科目设置相关权限仅赋予系统管理员；

(3) 会计凭证：凭证录入、审核、作废、删除、撤销、记账、查询、凭证打印、转账凭证、常用凭证引用、记账凭证复制功能，建立相关凭证模板，根据分配结果自动生成会计凭证，日常财务凭证及年末各种结转凭证的自动生成功能，实现多维度查询，模糊查询、精确查询、根据辅助项进行查询，凭证输出功能，显示相应辅助核算项；

(4) 账簿查询：总账、总分类账、各类日记账、明细账查询，各类余额表查询、输出、打印，各种辅助明细账、余额表查询、输出、打印，年度账册的输出、打印等各种功能；

(5) 结账管理：支持账月结和年结，反结账等，总账、各类明细账等正式账页打印。期初结转下年、期初开账、启用等功能；

(6) 辅助账管理：能够查询、输出、打印客户余额表、部门辅助账、项目辅助账、个人辅助账、科目辅助明细账、科目辅助汇总账等多维度辅助账；

(7) 固定资产：资产录入、无形资产、资产变动、资产折旧等多个管理功能。日常资产凭证自动生成功能，实现资产多维度查询，模糊查询、精确查询。

3.3 系统管理

(1) 单位管理

单位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完成任务中的单位管理，包括单位的增、删、改操作，单位基本信息的录入、单位上下级关系的管理，单位的上下级关系通过指定单位的上级单位代码来实现。

除了默认根据单位的上下级关系形成树形结构外，单位管理中可以建立若干个单位的分组方案，对树形结构中的单位进行裁减，按照用户的习惯把一些单位组织在一起，以使用户在进行单位选择的时候缩小搜索的范围，加快单位选择速度。

(2) 组织机构管理

组织机构是一种结构化的角色划分，它采取层次化的结构管理，可以根据层次形成树形的组织机构。它映射了企业的组织结构，其中包括各部门的设置，系统中的用户被分配到组织机构不同的节点上，在权限管理中，可以针对机构中某个节点授权，一旦被授权，该节点下的用户就拥有了被授予的权限。因此组织机构树中每个节点相当于一个特殊的角色。

组织机构可以作为一种组织单位和用户的形式，将单位和用户关联到各个组织机构的下面进行管理。并可以对用户进行授权，完成组织机构的分层授权管理。

(3)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包括两级管理，角色和用户。

用户管理是权限管理的基础，需要对用户进行分组管理，涉及到角色和用户两种对象，角色作为容器来容纳用户，用户可以属于多个角色，但角色之间不再具有从属关系。另外，系统内置了管理员角色和系统管理员，后者属于前者。用户新建的组和用户均属于普通角色和普通用户。

所有的权限都指定到角色上，而不是直接指定到具体的用户，这样方便了具有相同权限集合的用户的管理。

可以将用户与指定的IP地址进行绑定，这样用户就只能从指定的计算机登录系统，提高了用户身份的可信程度。还可以通过指定用户的有效期限来限定帐户可以登录系统的时间段。

(4)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可以记录用户的操作轨迹和系统的状态，如用户登录、非授权访问、敏感操作等。

系统管理员可以利用日志管理提供的信息作为系统的监视、诊断和维护的依据。日志信息按照工作任务来组织，即每个工作任务的日志是独立的。

主要功能包括：日志查询、日志导出/备份、日志统计、日志删除等。

(5) 权限管理

功能权限：包含实现系统提供功能的使用权力进行分配，分配不同级别用户使用不同的功能及模块，功能包含系统提供的所有功能项，如录入、审核、汇总、查询、分析和系统维护等。

单位权限：按单位对数据访问授权可以实现划分不同层次级别数据的访问界限，划分不同级别

用户访问不同数据的级次，上级单位能够访问下级单位的所有上报数据，也可以指定是否可以读、写等指标级别操作，下级单位可以通过管理员设定权限访问上级单位的数据，或者更上一级单位的数据，以及相关分析数据。

数据权限：可以按指标/指标组、表单、查询模板等对用户授权。得到授权的可以访问某一范围内的数据，可以实现许多个性化的设置。

4.技术要求

4.1 总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技术方案应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系统设计应具有一定程度的超前性，在可持续性方面应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技术路线方面应充分考虑今后应用扩展的需要，最大程度地保护当前投资。

项目建设应遵循业内颁布的标准规范，采用先进和成熟的技术，在方案设计等方面应充分考虑开放性和可扩展性，同时还应考虑完整性和可管理性。供应商应对在本项目中所采用的技术及其适用标准规范进行逐一描述，说明其对上述基本原则的符合性。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充分理解，并提出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意图的项目建设方案，包括清晰的设计思路、详细的技术方案、具体的实施演进路线和有价值的建议，以及该方案所需的前提条件和实施风险分析。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必须是完整的，具有规范性、可操作性、先进性等原则要求。

本期项目的技术方案需求，是本项目实施过程和完成后所应达到的最低技术要求，如果在实际交付时与要求不同，须提供充分的书面说明，也可提出更优的技术方案。

4.2 标准和规范

①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②GB/T 25000.23-2019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23部分：系统与软件产品质量测量

③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④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有更新和替换，以最新版本为准，未尽之处以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作为补充。

4.3 设计原则

高起点：为了支撑建设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从组织、建设内容等方面

高起点规划建设。

前瞻性和实用性相结合：在整体设计时，需要考虑满足集团未来几年不同发展阶段的业务及技术需求，充分采用先进的架构体系和互联网技术，同时也要考虑不脱离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现状，并与其他系统相适应。

开放性和灵活性兼顾原则：应具有良好的开放性，支持各业务模块之间的集成，及与核心应用系统的有效集成；同时系统的建设也具备高灵活性，方案要适当考虑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信息化规划变化的灵活性要求。

4.4 兼容性

系统应支持主流数据库、主流操作系统，支持安全可靠适配，支持国产化环境部署，兼容国产操作系统及数据库，主流移动端（IOS、Android），主流浏览器，便于后续业务系统及数据的集成。

5. 安全性要求

5.1 总体要求

系统建设全部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2 数据安全及备份

- ①系统应具备操作实时监控、日志记录、备份和导出功能，便于监管系统操作及运行的状态。
- ②系统应采用安全的保护措施、设计安全的备份和恢复策略，提供系统及数据异常的应急方案。
- ③系统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接口输入的数据格式或长度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5.3 应用安全

防范敏感信息泄露：禁止在应用程序错误提示中包含详细错误信息，不向用户显示调试信息；禁止在应用服务器端保存敏感信息，如用户密码等；对系统服务器设置严格的目录访问权限，防止未授权访问，禁止目录列表浏览。

防范SQL注入攻击：系统服务器应用程序应对客户提交的所有表单、参数进行有效的合法性判断和非法字符过滤，防止攻击者恶意构造SQL语句实施注入攻击；禁止仅在客户端以脚本形式对客户的输入进行合法性判断和参数字符过滤；数据库应尽量使用存储过程或参数化查询，并严格定义数据库用户的角色和权限。

防范跨站脚本攻击：应通过严格限制客户端可提交的数据类型以及对提交的数据进行有效性检查等有效措施防止跨站脚本注入；应对系统应用提供的链接和内容进行控制，定期检查外部链接和引用内容的安全性。

5.4 访问安全

基于用户和角色的权限控制，设置和授权用户对集群数据的访问权限。包括底层数据操作的审计和用户对平台功能。关键业务操作的增删改需要有日志记录。

6. 实施要求

为保证项目有效运行，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启动后建立科学完备的组织架构体系来保证项目管理中的决策、规划、需求分析、方案设计以及最终的推广实施工作。

供应商须承诺将为本次招标的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组，集结具有丰富项目建设经验的需求、开发、技术、实施、运维项目管理团队。

供应商对本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承诺做到：

(1) 供应商应明确本项目参与的人员及角色划分，并保证项目建设团队主要人员的稳定。

(2) 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提出更换要求，供应商能够及时响应并于两周内更换新的符合要求的人员。除不可抗力和招标方主动提出外，项目建设期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成员。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时，承诺提早三周申明原因，同时再提出新的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人选，经招标方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4) 项目组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需求、开发、技术、实施测试、运维和管理人员，具体岗位设置包括项目经理、研发人员、测试人员、运维人员等。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上线运行（不包含试运行时间）。

8. 验收及成果交付要求

(1) 整个验收工作包括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2) 验收的方法与步骤按相关办法执行。

(3) 提供《项目技术与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验收报告》等完善的项目文件，且双方签字。

9. 质量保证期要求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专人售后维护服务，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调整优化、故障与应急处理、版本升级等。

质量保证期内，对影响生产的软件故障提供7*24服务，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提供补救方案，4小时内恢复；对不影响生产的软件故障，提供7*24服务，半小时内响应，1日内恢复。

质量保证期内，每天（包括周六周日节假日），在响应时间内，采购人可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

即时通讯工具就有关技术问题，向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寻求服务；采购人电话享有高度的优先级，成交供应商将优先处理采购方电话求助，直至得到令采购方满意的结果。

10. 技术培训要求

提供免费技术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能独立部署测试环境、独立进行系统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所提供的软件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应用软件的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的技术，实际的操作练习，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培训教材和实际的操作环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商务偏差表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 (一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质量保证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对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差情况 (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	偏差 说明
1	采购内容	报表管理平台一套；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上线运行 (不含试运行时间)；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保证期	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的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50%；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剩余的 50%。			

注：1. 供应商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针对上供应商响应内容描述“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

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

2. 除以上“偏差情况”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差情况 (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	偏差 说明
1					
2					
3					
4					
5					
6			

注：1. 供应商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针对供应商响应内容描述“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

2. 除以上“偏差情况”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股权变更信息）。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八、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九、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项目人员组成

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岗位安排
	...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即可。

(四) 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我单位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其他资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